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民航處

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危險品通告第 2/2018 號

鋰電池貨物的處理

近月發生多宗的危險品事故，涉及一些報稱為「不受限制/無電池」的貨物被發現含有未經申報的鋰離子電池或裝有電池的電子設備。這些含鋰電池的貨物通常由多個實體，包括不同的本地及非本地付運人（和/或其代理人）和貨運代理共同裝運。

本處亦注意到，一些符合包裝說明 967 第 II 節或包裝說明 970 第 II 節規定的鋰電池貨物有時會不當地被視作為「非危險貨物」，並錯誤地以「一般貨物」的形式處理。

預防措施及鋰電池貨物的處理

有見及此，本處現謹提醒空運業界嚴格遵守空運危險品的相關規定：

1. 根據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和《危險品(航空托運)(安全)規例》(香港法例第384A章)的規定，危險品必須正確地分類、包裝、標記、標籤及申報才可作航空托運。
2. 雖然國際民用航空組織《危險品安全航空運輸技術細則》(《技術細則》)中所列出的部分要求，例如標籤和提交「危險品運輸文件」的要求，並不適用於已申報為「符合包裝說明 967 第 II

節的鋰離子電池」或「符合包裝說明 970 第 II 節的鋰金屬電池」的托運貨物，但這些鋰電池貨物仍是被分類為「UN3481 裝在設備中的鋰離子電池」或「UN3091 裝在設備中的鋰金屬電池」的「**危險品**」。故此，其托運必須符合國際民用航空組織《技術細則》所訂明的相關規定，包括但不限於包裝及標記的要求。

3. 航空公司、服務代理人 and 貨運代理人的貨物操作和收運人員，在收運貨物時必須保持警惕，並謹慎處理。若有懷疑必須向付運人以書面查證核實貨物內容，並適當地檢查相關貨物及保存記錄，以示有關方面已盡職責。

如發現貨物包含未經或錯誤申報的危險品，相關托運貨物一律不得接收予以空運，並須把拒絕接收貨物的記錄保存至少六個月，以供本處檢查。

違反《危險品(航空托運)(安全)規例》

付運未經申報或錯誤申報的危險品會構成違反香港法例第 384A 章，涉案的付運人及 / 或貨運代理人可被檢控。一經定罪，可處罰款 250,000 元及監禁兩年。

對於涉及危險品事故的付運人和貨運代理人，本處亦可加強監察和施加額外的檢查規定。相關公司亦必須向本處提供補救行動計劃，並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事故再次發生。

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910 6856 或 2910 6857 與危險品事務組聯絡。

- 完 -

發出日期：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

本通告的電子版本可於以下網址下載
<http://www.cad.gov.hk/chinese/DGAC.html>